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聯合公告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聯合刊發此公告。

茲提述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買方的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共發行6,450,00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外，買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的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共發行1,541,971,690股普通股。除上述外，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份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3,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732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按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i) 2,362,393,975股已發行股份；(ii) 189,107,636份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29,552,531股受限制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下的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買方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信息(有關本集團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